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甲○○

丙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本裁定所列事項。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院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說明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間之關係。

三、說明提出本件收養認可之原因為何？

四、被收養人之生父、母同意出養者，請提出出養同意書並經公證（如可到庭陳述則無庸公證）。

五、提出收養人甲○○、丙○○之健康檢查報告。

六、提出被收養人乙○○之健康檢查報告。

七、提出收養人甲○○、丙○○之財力證明或工作證明書，或最新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八、提出被收養人乙○○財力證明或工作證明書，或最新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九、提出收養人甲○○、丙○○及被收養人乙○○向轄區派出所申請之良民證（即無前科之證明）。

十、提出被收養人乙○○之生父、生母、配偶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不省略）。

十一、提出收養調查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黃雅慧